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行为，支持其依法合规增持股份，中国证监会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持股变动规则》）进行修订。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持股变动规则》主要是细化《公司法》第160条关于董监高每年转让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要求，同时明确了禁止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窗口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简称《减持规定》）针对董监高减持股份，还明确了立案期间不得减持的限制期和集中竞价减持前预披露的要求。

实践中，市场反映，董监高转让股份的相关要求体现在不同规则中，较难理解和掌握；董监高通过离婚分割股票后减持存在“绕道”的可能；窗口期的规定较为严格，不利于董监高增持股份、维护市场稳定。为此，拟综合各方诉求，

对规则进行修订，整合相关规范要求。

二、修订内容

一是规范董监高减持。将《减持规定》第7条、第8条规定的内容移至《持股变动规则》，并参考《减持规定》的改革方向，明确董监高在自身违法和上市公司违法情形下以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不得减持；明确董监高在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前都须预先披露；明确董监高离婚后双方持续共同遵守相关减持限制。

二是优化窗口期规定。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十五日内”，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五日内”。

三是严格法律责任。董监高违反规则转让股份的，可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应当给予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186条实施处罚。